

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HXG-2025-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4.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近3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2 09:00:00到2025-12-04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号楼10楼会议室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5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号楼10楼会议室2。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纪检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3号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 荣洁

电话: 0471-4613629

邮件: szjsfw202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号楼10楼1008

联系人: 狄海龙

电话: 0471-3593730

邮件: yihongxia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季晓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YHXG-2025-025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就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4、预算金额：34.2 万元；

5、服务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编制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因行政审批部门原因（如审批暂停、评审会议排期延后等）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批复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近 3 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即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1、递交资料：所须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

2、邮 箱：yihongxiangguan@163.com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2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2

八、其他

一、投标报名需提供资料：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扫描件；

3、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5、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注：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一经报名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更改，不予退回，由代理公司保存，以备后期核查。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递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需资料，资料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填写《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记表》。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二、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3 号 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曹群 荣洁

电 话：18648008235 0471-4613629

电子邮件：szjsfw202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 号楼 10 楼 1008

联系人：狄海龙

电 话：0471-3593730

电子邮件：yihongxiangguan@163.com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炼油厂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HXG-2025-025

单位名称		报名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 箱		传 真	
银行信息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户名			
开户行帐号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扫描版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扫描件；	盖章扫描版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盖章扫描版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盖章扫描版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盖章扫描版		

